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现发布《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,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报告主要包括: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,在市委和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,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,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工作要求,围绕自治区、中卫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,加大信息主动公开深度、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、加强政策解读、强化监督保障,依法依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一是根据"公开为常态,不公 开为例外"的原则,2023年,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在政府门户网站 主动公开用地保障、耕地保护、生态修复、不动产登记、规划许 可、规划公示等信息 326 条。二是在"中卫不动产"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 条。

- 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年,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6件(其中自然人申请14件,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2件),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,已全部在法 定时限内办结。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到行政复议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,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,抓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。2023年公开发布的信息均按要求签订《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》。二是科学界定公开形式,认真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标注。严格落实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要求,遵照公文标识公开属性流程,强化源头认定工作,确保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制度化、常态化。三是发布《关于保留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,清理规范性文件3件,截至目前,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2个。
- (四)平台建设。一是根据每季度反馈的市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检查反馈问题,及时整改。二是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,以消除"指尖形式主义"为契机,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,报送清理进展情况 2 次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,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,分管领导具体抓,各科室(单位)负责人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,有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

范》的通知,进一步提高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的能力和水平。三是与"政府开放日"活动同步开展社会评议工作。举办以"守护自然生态 共建美丽家园"为主题的"政府开放日"活动,邀请市民代表、服务对象等 30 余人参加,发放了调查问卷,广泛征集意见建议,对合理的意见建议及时采纳,进一步推动我局更好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。2023 年,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3	2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141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一									
行政强制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92.54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【 【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】												
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自然人	商业 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4	2	0	0	0	0	16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		
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3			
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 计其他情形)			1	0	0	0	0	0	1	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	(三)不予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	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
	(四)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2	0	0	0	0	9			
三、本年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
度办理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	
结果	(五)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(六)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3.其他	3	0	0	0	0	0	3			
(七) 总计				2	0	0	0	0	16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	
结果は発	! 其他	‡ 做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		
维持	4年 4年	结果	ı					ョ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,主要表现在:思想认识还不到位、主动公开信息或更新不及时,工作机制不完善。

今后,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:一是提高思想认识,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,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,全面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、难点信息。二是继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,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,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,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,充分利用干部理论学习、电子屏宣传等方式,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内容。四是加强对各科室(单位)的督促指导,及时、高效公开规划许可、不动产登记、政策解读等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1.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。及时发布矿山治理、生态修复、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、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

信息。

- **2.围绕民生持续改善强化信息公开。**按要求报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、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等。
- 3.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开。规范发布 2023 年部门 (含下属单位)预算信息 10条、2022 年度部门(含下属单位) 决算信息 10条。
- **4.优化政策意见征集**。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,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,并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、采纳情况。全年共发布意见征集信息 6 篇,反馈意见征集情况 6 篇。
- 5.推行政策多元解读。一是通过文字、图片、视频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并及时发布,全年发布政策解读信息7篇。二是发布"政策公开讲"活动议题征集公告并录制以"中卫市辖区历史遗留城镇住宅不动产权证办理政策解读"为主题的政策公开讲视频。三是在"中卫市政策问答平台"公布相关信息3条。四是组织成立用地服务保障专班,先后赴沙坡头区人民政府、中卫工业园区对接2023年项目用地保障情况。
- **6.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**。2023年,承办人大建议 2 件,政协提案 7 件,均已办结。完成办理 12345 便民热线平台受理 400余件,办结率 100%。本年度办理依申请公开 16 件,其中网上办理 7 件。
- 7.加强队伍建设及培训。主要负责同志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2次,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利用干部理论学习,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
等法律法规 3 次,利用一楼电子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宣传 2 次。

(二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本机关 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件,严格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相关规定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,请与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沙坡头区平安东大道1号;邮编:755000;电话:

0955-8812788; 传真: 0955-8812811; 邮箱: Zwszrzyj@163.com)。